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120號

電話：(07)371-2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五
	(八) 抵押之資產	6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2~6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8~7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8~7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6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77~7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孟 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款項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因考量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覆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情況等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 二、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對於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81,899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41,452 千元），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存貨評價方式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考量評估存貨之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資料，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確認期末存貨均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抽核存貨庫齡狀況，並核算存貨損失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05,337	26	\$ 5,184,514	3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82,380	1	90,23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9,679	-	58,9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895,050	6	1,099,3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290,052	2	324,727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781,899	12	1,401,502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42,699	-	51,0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737,381	5	571,21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180	1	114,9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73,657	53	8,896,453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60,055	1	50,8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6,234,963	43	5,991,628	3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3,070	-	3,163	-
1805	商譽 (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1,736	1	55,3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991	1	78,7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392	-	17,2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	168,532	1	92,4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9	-	2,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26,477	47	6,327,784	42
資產總計					
1XXX		\$ 14,400,134	100	\$ 15,224,237	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50,000	9	\$ 1,23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119,9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85,347	5	883,215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885,209	6	915,1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75,985	1	125,3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03,125	2	645,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570	-	51,1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42,236	23	3,969,68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356,875	10	1,04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40,075	8	1,122,66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69,725	1	180,9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58	-	8,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6,933	19	2,351,589	16
2XXX	負債總計	6,019,169	42	6,321,272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8	3,978,181	26
3200	資本公積	139,055	1	137,866	1
3310	保留盈餘	1,291,899	9	1,167,501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85,589	19	2,788,946	18
3300	未分配盈餘	4,482,278	31	4,461,237	2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549)	(2)	325,681	2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8,380,965	58	8,902,96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 14,400,134	100	\$ 15,224,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蔡光爵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9,855,355	100	\$ 11,045,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6,951,630</u>	<u>70</u>	<u>7,788,16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903,725</u>	<u>30</u>	<u>3,257,55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5,168	7	631,79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7,197	6	647,5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381</u>	<u>4</u>	<u>407,10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4,746</u>	<u>17</u>	<u>1,686,41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38,979</u>	<u>13</u>	<u>1,571,13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3,210	-	32,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858)	(1)	(29,730)	-
7050	財務成本	(<u>33,064</u>)	-	(<u>32,1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712</u>)	(<u>1</u>)	(<u>29,708</u>)	-
7900	稅前淨利	1,148,267	12	1,541,4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47,207</u>	<u>3</u>	<u>297,4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060</u>	<u>9</u>	<u>1,243,97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504)	-	(\$ 5,6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685	-	872	-
8310		(4,819)	-	(4,7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556,384)	(5)	(175,4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八)	12,154	-	(11,8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	40,765	-
8360		(544,230)	(5)	(146,5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49,049)	(5)	(151,29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011	4	\$ 1,092,68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1,060	9	\$ 1,243,97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011	4	\$ 1,092,68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27		\$ 3.13	
9850	稀 釋	\$ 2.26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蔡光爵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出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出售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66,87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B5	法定盈餘公積													(656,593)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													(656,593)
D1	105 年度淨利													1,243,9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51,2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2,6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02,96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75,2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2%													(875,2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十八)													1,189
D1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901,060
D3	106 年度淨利													(549,049)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52,0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80,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蔡光爵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48,267	\$1,541,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461	658,994
A20200	攤銷費用	1,209	1,24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4)	(855)
A20900	財務成本	33,064	32,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8,774)	(17,234)
A21300	股利收入	(1,717)	(3,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642	1,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39)
A29900	存貨盤虧(盈)	(24,372)	27,641
A299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6,379	2,899
A29900	其 他	4,103	3,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55	(30,05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70	(43,869)
A31150	應收帳款	204,917	(91,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75	68,499
A31200	存 貨	(372,404)	185,797
A31230	預付款項	12,961	8,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41	(26,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97,868)	165,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286)	42,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5)	6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696)	(28,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0,778	2,491,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74	17,2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17	3,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03)	(34,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766)	(105,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0,600</u>	<u>2,372,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75	\$ 6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一)	(192,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90)	(783,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0	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57)	(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0,9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6)	(1,2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169)	(571,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236)	(1,335,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5,000)	(288,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200)	(656,59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1,1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367)	(265,0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174)	(111,9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479,177)	660,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4,514	4,523,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5,337	\$5,184,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孟經



經理人：蔡光爵



會計主管：王華興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74 年 11 月獲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 6,122
	\$ -	\$ 6,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53,933	\$ 53,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055	(60,055)	-
資產影響	<u>\$ 60,055</u>	<u>\$ -</u>	<u>\$ 60,055</u>
保留盈餘	\$ 4,482,278	\$ 994	\$ 4,483,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0,313	10,3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307	(11,307)	-
權益影響	<u>\$ 4,493,585</u>	<u>\$ -</u>	<u>\$ 4,493,58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係三芳發展於 92 年間收購三芳國際流通在外 40% 股權所取得之商譽，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

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27,918 千元及 27,57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之認列。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均為 414,661 千元，若未來實際發生上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迴轉，則可能產生重大所得稅負債，並於發生迴轉期間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9	\$ 14,6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6,983	4,671,5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39,385</u>	<u>498,301</u>
	<u>\$3,705,337</u>	<u>\$5,184,5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45～3.7	1.3～4.6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933	\$ 44,6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122</u>	<u>6,195</u>
	<u>\$ 60,055</u>	<u>\$ 50,87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82,380</u>	<u>\$ 90,23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79</u>	<u>\$ 58,94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906,759	\$ 1,111,676
減：備抵呆帳	<u>11,709</u>	<u>12,298</u>
	<u>\$ 895,050</u>	<u>\$ 1,099,3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0,052</u>	<u>\$ 324,7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033,345	\$ 1,280,433
1～90 天	159,574	152,839
91～180 天	1,454	1,744
181～360 天	1,072	33
361 天以上	<u>1,366</u>	<u>1,354</u>
合 計	<u>\$ 1,196,811</u>	<u>\$ 1,436,4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	\$11,946	\$13,320
105 年度迴轉	(8)	(847)	(855)
淨兌換差額	<u>-</u>	<u>(167)</u>	<u>(1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6	10,932	12,298
106 年度迴轉	-	(104)	(104)
淨兌換差額	<u>-</u>	<u>(485)</u>	<u>(4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6</u>	<u>\$10,343</u>	<u>\$11,709</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61 天以上	<u>\$ 1,366</u>	<u>\$ 1,36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13,608	\$ 430,022
物 料	22,199	28,744
在 製 品	597,873	577,984
製 成 品	218,976	246,525
商品存貨	2,455	3,096
在途存貨	<u>126,788</u>	<u>115,131</u>
	<u>\$1,781,899</u>	<u>\$1,401,502</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1,452 千元及 127,795 千元，已列為各存貨項目成本之減項。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51,630 千元及 7,788,16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盤虧（盈）	(\$ 24,372)	\$ 27,64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6,379	2,899
閒置產能損失	8,757	8,4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9,350)</u>	<u>(51,052)</u>
	<u>(\$ 28,586)</u>	<u>(\$ 12,039)</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737,381</u>	<u>\$571,212</u>
年利率（％）	0.09～6.5	0.95～1.82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三芳發展）	投資業務	100	100	-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控股有限公司（三芳控股）	投資業務	100	100	-
	薩摩亞 Grand Capital Limited (GCL)	投資業務	100	100	-
	福裕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裕先進）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
	貝達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貝達先進）	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100	100	-
	福控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控精密）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務	100	100	-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國際）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rav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 (BBH)	投資業務	100	100	-
GCL	薩摩亞 Gr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II)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薩摩亞 Java Ocean Business Limited (JOB)	投資業務	100	100	-
三芳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MPL)	來料加工	100	100	-
	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	投資事業	100	-	註
MPL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寶亮）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GTL	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東莞裕國）	鞋材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BBH	東莞福倉鞋材有限公司 (東莞福倉)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 其他材料等之生產、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GII	San Fang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SFV)	來料加工	100	100	-
JOB	PT. San Fang Indonesia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 其他材料等之生產、 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
GII	PTS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 其他材料等之生產、 製造及銷售	0.01	0.01	-

註：三芳國際於 106 年 10 月向 GTL 之母公司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購買取得 GTL 100% 股權並間接取得東莞裕國 100% 股權，取得成本（含支付稅金等支出）計 192,452 千元（美金 6,382 千元）。該等子公司並無營運情事，非屬構成業務之資產群組之取得，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資產群組之成本以購買日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290	\$ 2,820,483	\$ 6,326,295	\$ 2,162,800	\$ 258,629	\$13,249,497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附註十一）	-	180,988	-	-	-	180,988
增添	-	75,145	406,796	128,751	278,203	888,895
處分	-	(1,695)	(213,600)	(18,606)	-	(233,901)
淨兌換差額	(6,763)	(85,482)	(143,944)	(81,980)	(7,007)	(325,1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74,527</u>	<u>\$ 2,989,439</u>	<u>\$ 6,375,547</u>	<u>\$ 2,190,965</u>	<u>\$ 529,825</u>	<u>\$13,760,30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97,629	\$ 4,754,116	\$ 1,206,124	\$ -	\$ 7,257,869
新增合併子公司轉入（附註十一）	-	15,268	-	-	-	15,268
處分	-	(1,540)	(203,636)	(15,183)	-	(220,359)
折舊費用	-	121,069	351,073	188,319	-	660,461
淨兌換差額	-	(35,055)	(102,956)	(49,888)	-	(187,8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7,371</u>	<u>\$ 4,798,597</u>	<u>\$ 1,329,372</u>	<u>\$ -</u>	<u>\$ 7,525,34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4,527</u>	<u>\$ 1,592,068</u>	<u>\$ 1,576,950</u>	<u>\$ 861,593</u>	<u>\$ 529,825</u>	<u>\$ 6,234,963</u>

105 年度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2,851	\$ 2,776,635	\$ 6,019,644	\$ 1,991,927	\$ 218,034	\$12,689,091
增 添	-	68,410	371,723	257,160	42,240	739,533
處 分	-	-	(9,063)	(52,194)	-	(61,257)
淨兌換差額	(1,561)	(24,562)	(56,009)	(34,093)	(1,645)	(117,8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290</u>	<u>\$ 2,820,483</u>	<u>\$ 6,326,295</u>	<u>\$ 2,162,800</u>	<u>\$ 258,629</u>	<u>\$13,249,49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2,441	\$ 4,435,480	\$ 1,094,518	\$ -	\$ 6,712,439
處 分	-	-	(9,063)	(50,784)	-	(59,847)
折舊費用	-	122,164	356,423	180,407	-	658,994
淨兌換差額	-	(6,976)	(28,724)	(18,017)	-	(53,7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97,629</u>	<u>\$ 4,754,116</u>	<u>\$ 1,206,124</u>	<u>\$ -</u>	<u>\$ 7,257,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1,290</u>	<u>\$ 1,522,854</u>	<u>\$ 1,572,179</u>	<u>\$ 956,676</u>	<u>\$ 258,629</u>	<u>\$ 5,991,62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888,895	\$739,5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40	43,7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3,030)	2,155
利息資本化	(2,815)	(2,0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861,290</u>	<u>\$783,39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30 年至 60 年
工程系統及圍牆	15 年至 28 年
其 他	2 年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壓花機、研磨機及熱煤鍋爐等	20 年至 30 年
不織布機及其附屬設備	10 年至 19 年
其 他	1 年至 9 年
其他設備	
水池及園藝植栽工程	30 年至 48 年
管路設備	20 年至 28 年
其 他	1 年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4,645	\$ 2,772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168,532</u>	<u>92,484</u>
	<u>\$173,177</u>	<u>\$ 95,256</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SFV	美金 4,023 千元	36 年~48 年	140 年 6 月
東莞裕國	人民幣 19,373 千元	50 年	149 年 1 月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80,000	\$ 99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370,000</u>	<u>240,000</u>
	<u>\$1,250,000</u>	<u>\$1,230,000</u>

上述借款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0.82~1.1	0.84~1.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0.85~0.93	0.8549~0.93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兆豐票券公司	\$ 40,000	\$ 32	\$ 39,968	0.65
國際票券公司	40,000	37	39,963	0.75
中華票券公司	<u>40,000</u>	<u>27</u>	<u>39,973</u>	0.55
	<u>\$120,000</u>	<u>\$ 96</u>	<u>\$119,904</u>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1,160,000	\$1,06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500,000</u>	<u>625,000</u>
	1,660,000	1,68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3,125</u>	<u>645,000</u>
	<u>\$1,356,875</u>	<u>\$1,040,000</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及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已於 106 年 1 月到期償還	1.315	\$ -	\$ 30,000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 自 108 年 9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 每期償還 50,000 千元	1.315	300,00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2 年 9 月至 107 年 11 月，自 104 年 11 月起， 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除第一期償還 80,000 千元外，其餘每 期還本 70,000 千元	1.31	140,000	28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26	350,000	350,000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05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 自 106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每期還本 50,000 千 元（已於 106 年度提前 償還 50,000 千元）	1.3	300,000	400,000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 自 107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6 期 平均攤還	1.68	7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371	-	300,000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11 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3653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及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3年8月至108年8月， 自106年2月起，每6 個月為1期，共分6期， 每期還本50,000千元	1.37	\$ 200,000	\$ 300,000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已於106年1月到期償還	1.52	-	25,000
銀行借款總額			<u>\$1,660,000</u>	<u>\$1,685,000</u>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685,347</u>	<u>\$883,215</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1,457	\$413,597
應付設備款	111,306	28,2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074	89,723
應付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	55,840	51,172
應付進出口費	41,652	52,650
應付稅捐	33,828	32,236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32,384	29,181
應付佣金	32,258	38,892
應付休假給付	18,522	18,385
應付勞健保費	14,477	13,476
其他	<u>98,411</u>	<u>147,561</u>
	<u>\$885,209</u>	<u>\$915,14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福裕先進、貝達先進及福控精密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

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福倉、MPL 及 SFV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 PTS 依據當地勞動法規定應支付離職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88,507	\$278,6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82)	(97,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9,725</u>	<u>\$180,9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67,623</u>	(<u>\$ 64,001</u>)	<u>\$203,6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930	-	6,930
利息費用 (收入)	<u>4,826</u>	(<u>1,466</u>)	<u>3,360</u>
認列於損益	<u>11,756</u>	(<u>1,466</u>)	<u>10,2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36	8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032	\$ -	\$ 1,0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955	-	8,9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80)	-	(5,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7</u>	<u>836</u>	<u>5,643</u>
雇主提撥	-	(38,524)	(38,524)
福利支付	(5,375)	<u>5,375</u>	-
兌換差額	(114)	-	(1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8,697</u>	(97,780)	<u>180,9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34	-	7,834
利息費用（收入）	<u>4,451</u>	(1,398)	<u>3,053</u>
認列於損益	<u>12,285</u>	(1,398)	<u>10,8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6	3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37</u>	-	<u>5,1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38</u>	<u>366</u>	<u>5,504</u>
雇主提撥	-	(26,813)	(26,813)
福利支付	(6,843)	<u>6,843</u>	-
兌換差額	(770)	-	(7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8,507</u>	(\$118,782)	<u>\$169,7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6,399	\$ 7,138
推銷費用	831	928
管理費用	2,896	1,427
研發費用	761	797
	<u>\$10,887</u>	<u>\$10,2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7.3	1.375~8.5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9,300)	(\$ 9,314)
減少 0.25%	<u>\$ 9,722</u>	<u>\$ 9,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489</u>	<u>\$ 9,522</u>
減少 0.25%	<u>(\$ 9,124)</u>	<u>(\$ 9,14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502</u>	<u>\$ 7,7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2~25.87 年	13.8~26.37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97,818</u>	<u>397,818</u>
已發行股本	<u>\$3,978,181</u>	<u>\$3,978,1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5,86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87 千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u>\$135,000</u>	<u>\$135,000</u>
處分資產增益	<u>2,497</u>	<u>2,497</u>
受贈資產	<u>1,558</u>	<u>369</u>
	<u>\$139,055</u>	<u>\$137,8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資產，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處分資產增益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至少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4,398	\$110,158		
現金股利	875,200	656,593	\$ 2.2	\$ 1.7
股票股利	-	115,869	-	0.3
	<u>\$999,598</u>	<u>\$882,620</u>	<u>\$ 2.2</u>	<u>\$ 2.0</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106	
現金股利	<u>676,291</u>	\$ 1.7
	<u>\$766,397</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保留盈餘增加數 505,11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原提列原因消除而於 102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 千元，是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 504,790 千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326,528	\$461,2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6,384)	(17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	\$ 40,765
年底餘額	<u>(\$229,856)</u>	<u>\$326,52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47)	\$ 10,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154	(4,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939)
年底餘額	<u>\$ 11,307</u>	<u>(\$ 84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28,774	\$ 17,234
股利收入	1,717	3,754
其他	<u>12,719</u>	<u>11,149</u>
	<u>\$ 43,210</u>	<u>\$ 32,137</u>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88,963)	(\$ 33,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642)	(1,159)
處分投資利益	-	6,939
其他	<u>(3,253)</u>	<u>(2,183)</u>
	<u>(\$100,858)</u>	<u>(\$ 29,730)</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879	\$ 34,1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815</u>	<u>2,032</u>
	<u>\$ 33,064</u>	<u>\$ 32,11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15	\$ 2,0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1.5	1.196~1.97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461	\$658,994
電腦軟體	<u>1,209</u>	<u>1,247</u>
	<u>\$661,670</u>	<u>\$660,2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66,003	\$571,325
營業費用	<u>94,458</u>	<u>87,669</u>
	<u>\$660,461</u>	<u>\$658,9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129
營業費用	<u>1,068</u>	<u>1,118</u>
	<u>\$ 1,209</u>	<u>\$ 1,2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00,934</u>	<u>\$1,439,05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3,735	48,7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0,887</u>	<u>10,290</u>
	<u>64,622</u>	<u>59,0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65,556</u>	<u>\$1,498,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8,162	\$ 946,057
營業費用	<u>517,394</u>	<u>552,013</u>
	<u>\$1,465,556</u>	<u>\$1,498,0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均按前述稅前淨利約 3.5%估列；董監事酬勞均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40,548	\$55,979
董監事酬勞	24,328	33,58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3,281	\$242,9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22,244</u>)	(<u>276,235</u>)
淨 損 失	(<u>\$ 88,963</u>)	(<u>\$ 33,32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277	\$115,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20	23,1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46)	2,957
	225,451	141,8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756	155,5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47,207	\$297,4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8,267	\$1,541,42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6,409	\$ 279,3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622	(1,162)
未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2	(6,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20	23,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346)	2,9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7,207	\$ 297,44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SFV	15%	15%
東莞福倉	25%	25%
PTS	25%	25%
東莞寶亮	25%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130 千元及 128,055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685)	(\$ 872)
國外營運機構	-	(40,765)
	<u>(\$ 685)</u>	<u>(\$41,63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175,985</u>	<u>\$125,3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226	(\$ 3,283)	\$ 685	\$ 26,628
存貨損失	14,701	(761)	-	13,94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9,141	(1,513)	-	7,628
其 他	2,327	1,213	-	3,540
	<u>\$ 55,395</u>	<u>(\$ 4,344)</u>	<u>\$ 685</u>	<u>\$ 51,7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705,966	\$ 19,679	\$ -	\$ 725,6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14,430	\$ -	\$ -	\$ 414,430
其 他	2,267	(2,267)	-	-
	<u>\$1,122,663</u>	<u>\$ 17,412</u>	<u>\$ -</u>	<u>\$1,140,075</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521	(\$ 5,167)	\$ 872	\$ 29,226
存貨損失	12,650	2,051	-	14,70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0,965	(1,824)	-	9,141
其 他	3,398	(1,071)	-	2,327
	<u>\$ 60,534</u>	<u>(\$ 6,011)</u>	<u>\$ 872</u>	<u>\$ 55,3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收益	\$ 555,278	\$ 150,688	\$ -	\$ 705,9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765	-	(40,76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4,430	-	-	414,430
其 他	3,377	(1,110)	-	2,267
	<u>\$1,013,850</u>	<u>\$ 149,578</u>	<u>(\$ 40,765)</u>	<u>\$1,122,6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到期	\$ 12,674	\$ 12,674
109 年到期	27,651	27,651
110 年到期	20,879	20,879
111 年到期	20,597	20,597
112 年到期	26,981	26,981
114 年到期	10,076	10,076
115 年到期	9,460	9,460
116 年到期	349	-
	<u>\$128,667</u>	<u>\$128,3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 31,369	\$ 31,369
其 他	4,186	2,516
	<u>\$ 35,555</u>	<u>\$ 33,88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674	108
27,651	109
20,879	110
20,597	111
26,981	112
10,076	114
9,460	115
349	116
<u>\$128,667</u>	

(七)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 2,439,184 千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126,332</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8.7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福裕先進、貝達先進及福控精密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901,060</u>	<u>\$1,243,979</u>

(二) 股數（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397,818	397,818
加：員工酬勞	<u>1,491</u>	<u>1,83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399,309</u>	<u>399,6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子公司三芳國際與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GTL）簽訂使用權協議，承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工業區寶亮廠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租期至 106 年 6 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106 年 10 月三芳國際向 GTL 之母公司寶元工業（集團）公司購買取得 GTL 100% 股權，透過股權交易取得及繼續使用該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並經協議結果，106 年度無須給付 GTL 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22,21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 年度
租賃給付	<u>\$44,45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 為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53,933	\$ -	\$ -	\$53,933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122	6,122
合 計	<u>\$53,933</u>	<u>\$ -</u>	<u>\$ 6,122</u>	<u>\$60,05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 為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44,681	\$ -	\$ -	\$44,68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6,195	6,195
合 計	<u>\$44,681</u>	<u>\$ -</u>	<u>\$ 6,195</u>	<u>\$50,87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195	\$ 5,899
減資退回股款	-	(600)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73)	896
年底餘額	<u>\$ 6,122</u>	<u>\$ 6,195</u>

上項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衡量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766,271	\$7,346,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55	50,87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90,814	4,841,2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選擇權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印尼盾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

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12,523			\$ 19,608	
印 尼 盾	597			4,058	
人 民 幣	(677)			(1,02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252,508	\$4,648,378
金融負債	1,760,000	1,785,000

另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分別增加／減少 14,925 千元及 28,63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變動增加／減少 601 千元及 5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957,376 千元及 2,733,85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內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570,078	\$ 478	\$ -	\$1,570,556
浮動利率工具	134,728	289,026	1,389,295	1,813,049
固定利率工具	<u>1,150,787</u>	<u>-</u>	<u>-</u>	<u>1,150,787</u>
	<u>\$2,855,593</u>	<u>\$ 289,504</u>	<u>\$1,389,295</u>	<u>\$4,534,39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797,719	\$ 645	\$ -	\$1,798,364
浮動利率工具	186,125	578,583	1,059,962	1,824,670
固定利率工具	<u>1,251,124</u>	<u>-</u>	<u>-</u>	<u>1,251,124</u>
	<u>\$3,234,968</u>	<u>\$ 579,228</u>	<u>\$1,059,962</u>	<u>\$4,874,158</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元工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取得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及其母公司		
	裕元工業	\$ 1,371,397	\$ 1,571,177
	其 他	<u>405,279</u>	<u>535,273</u>
		<u>\$ 1,776,676</u>	<u>\$ 2,106,450</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之母公司		
	寶成工業	<u>\$ 29,679</u>	<u>\$ 58,9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及其母公司		
	裕元工業	\$ 245,646	\$ 286,884
	其 他	<u>44,406</u>	<u>37,843</u>
		<u>\$ 290,052</u>	<u>\$ 324,727</u>

(四) 取得股權交易

透過向寶元工業購買 GTL 100% 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一項下說明。

(五) 營業租賃

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675	\$ 67,951
退職後福利	<u>352</u>	<u>358</u>
	<u>\$ 63,027</u>	<u>\$ 68,3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76,862	\$1,476,862
房屋及建築	<u>210,399</u>	<u>221,145</u>
	<u>\$1,687,261</u>	<u>\$1,698,007</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等而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歐 元	\$ 252	\$ -
人 民 幣	9,870	-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03,810</u>	<u>\$238,955</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帳面金

額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43,966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08,430
美 金	700	6.5421 (美金：人民幣)	20,836
人 民 幣	17,741	0.15286 (人民幣：美金)	80,705
印 尼 盾	37,740,369	0.0007 (印尼盾：美金)	84,161
越 南 盾	33,098,772	0.0004 (越南盾：美金)	39,388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2,153	29.76 (美金：新台幣)	64,066
美 金	434	6.5421 (美金：人民幣)	12,92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32,614	0.15286 (人民幣：美金)	\$ 148,362
印 尼 盾	10,948,399	0.0007 (印尼盾：美金)	24,415
越 南 盾	29,299,659	0.0004 (越南盾：美金)	34,8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69,624	32.25 (美金：新台幣)	2,233,759
美 金	530	6.50189 (美金：人民幣)	17,080
人 民 幣	20,012	0.1538 (人民幣：美金)	99,263
印 尼 盾	176,680,049	0.00008 (印尼盾：美金)	429,333
越 南 盾	32,572,848	0.00004 (越南盾：美金)	42,01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7,720	32.25 (美金：新台幣)	248,976
美 金	1,275	6.50189 (美金：人民幣)	41,110
人 民 幣	40,720	0.1538 (人民幣：美金)	201,975
印 尼 盾	9,680,810	0.00008 (印尼盾：美金)	23,524
越 南 盾	29,634,225	0.00004 (越南盾：美金)	38,22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106 年度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5,080)
人 民 幣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437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84,320)
		(\$88,963)
105 年度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6,540
人 民 幣	4.833 (人民幣：新台幣)	(3,69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36,175)
		(\$33,32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估 本 科			估 本 科	
		目 淨 額			目 淨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東莞福倉	\$68,805	2	\$ 8,468		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佔 本 科			佔 本 科	
		目 淨 額			目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福倉	\$197,242	4	\$ 10,769	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6 年度未加計利益為東莞福倉代購原物料為 75,015 千元，106 年 12 月 31 日對東莞福倉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638 千元。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其中(一)~(四)為應報導部門：

(一) 三芳化學—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二) 三芳國際及子公司 MPL、東莞寶亮、GTL 及東莞裕國（三芳國際）。

(三) GII 及子公司 SFV（GII）。

(四) JOB 及子公司 PTS（PTS）。

(五) BBH 及子公司東莞福倉。

上列(二)~(五)主要經營 PU 合成革及人造革之生產、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之生產加工。

(六) 福控精密及貝達先進。

(七) 福裕先進。

上列(六)~(七)主要經營化學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八) 三芳發展、三芳控股及 GCL—主要從事控股及投資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與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三 芳 化 學	三 芳 國 際	GII	PTS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47,629	\$ 1,580,455	\$ 4,116,604	\$ 1,562,602	\$ 548,065	\$ -	\$ 9,855,3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621,616	481	1,209,648	143,882	200,871	(4,176,498)	-
收入合計	<u>\$ 4,669,245</u>	<u>\$ 1,580,936</u>	<u>\$ 5,326,252</u>	<u>\$ 1,706,484</u>	<u>\$ 748,936</u>	<u>(\$ 4,176,498)</u>	<u>\$ 9,855,355</u>
部門利益	<u>\$ 149,404</u>	<u>\$ 26,563</u>	<u>\$ 746,308</u>	<u>(\$ 125,509)</u>	<u>\$ 220,381</u>	<u>\$ 221,832</u>	\$ 1,238,979
其他收入							43,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858)
財務成本							(33,0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48,267
所得稅							(247,2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901,060</u>
可辨認資產	<u>\$ 5,932,200</u>	<u>\$ 2,528,737</u>	<u>\$ 4,012,548</u>	<u>\$ 1,541,522</u>	<u>\$ 1,176,140</u>	<u>(\$ 851,068)</u>	\$ 14,340,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55
資產合計							<u>\$ 14,400,134</u>
負債合計	<u>\$ 5,357,402</u>	<u>\$ 513,208</u>	<u>\$ 424,157</u>	<u>\$ 374,655</u>	<u>\$ 81,253</u>	<u>(\$ 731,506)</u>	<u>\$ 6,019,169</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11,917	\$ 1,776,137	\$ 4,377,950	\$ 1,748,120	\$ 631,593	\$ -	\$ 11,045,71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689,794	25,773	778,424	90,308	215,775	(3,800,074)	-
收入合計	<u>\$ 5,201,711</u>	<u>\$ 1,801,910</u>	<u>\$ 5,156,374</u>	<u>\$ 1,838,428</u>	<u>\$ 847,368</u>	<u>(\$ 3,800,074)</u>	<u>\$ 11,045,717</u>
部門利益 (損失)	<u>\$ 99,854</u>	<u>\$ 119,480</u>	<u>\$ 794,380</u>	<u>\$ 67,371</u>	<u>\$ 250,606</u>	<u>\$ 239,443</u>	\$ 1,571,134
其他收入							32,1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30)
財務成本							(32,1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1,426
所得稅							(297,4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 1,243,979</u>
可辨認資產	<u>\$ 6,358,635</u>	<u>\$ 2,319,585</u>	<u>\$ 4,402,165</u>	<u>\$ 1,905,582</u>	<u>\$ 1,455,270</u>	<u>(\$ 1,267,876)</u>	\$ 15,173,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76
資產合計							<u>\$ 15,224,237</u>
負債合計	<u>\$ 5,678,467</u>	<u>\$ 378,802</u>	<u>\$ 494,518</u>	<u>\$ 508,067</u>	<u>\$ 450,928</u>	<u>(\$ 1,189,510)</u>	<u>\$ 6,321,2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三芳化學	\$ 321,054	\$ 312,691	\$ 589,740	\$ 547,610
三芳國際	27,342	26,329	307,421	3,462
GII	179,360	177,045	168,972	147,920
PTS	86,801	96,421	(33,702)	(11,197)
其 他	47,113	47,755	13,284	25,812
	<u>\$ 661,670</u>	<u>\$ 660,241</u>	<u>\$ 1,045,715</u>	<u>\$ 713,607</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濕式合成皮	\$ 6,037,073	\$ 7,040,691
超纖人工皮	900,421	985,960
其 他	2,917,861	3,019,066
	<u>\$ 9,855,355</u>	<u>\$ 11,045,71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522,814	\$ 1,726,913	\$ 3,953,386	\$ 3,694,907
中國及香港	2,197,018	2,356,876	576,614	319,899
東 南 亞	5,664,035	6,298,182	2,022,535	2,153,684
其 他	471,488	663,746	-	-
	<u>\$ 9,855,355</u>	<u>\$ 11,045,717</u>	<u>\$ 6,552,535</u>	<u>\$ 6,168,4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甲 公 司	<u>\$ 1,371,474</u>		14	<u>\$ 1,571,177</u>		14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三芳發展	GCL	長期應收款	是	\$ 163,68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	\$ -	-	\$ -	\$ 2,726,867	\$ 2,726,867	註 1、註 2 及註 3
2	GII	SFV	長期應收款	是	1,398,720	1,398,720	803,520	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	-	-	-	3,588,393	3,588,393	註 1、註 2 及註 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者，以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0	三芳化學公司	福控精密	子公司	\$ 397,818	\$ 50,000	\$ 50,000	\$ 10,000	\$ -	0.60	\$ 1,989,091	Y	N	N	註1及註2
0	三芳化學公司	福裕先進	子公司	397,818	30,000	-	-	-	-	1,989,091	Y	N	N	註1及註2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1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50%。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三芳化學公司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264	\$ 7,097	-	\$ 7,097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7,104	32,499	0.52	32,499	
	力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力宇創業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6,804	6,122	4.76	6,122	
					<u>\$45,718</u>		<u>\$45,718</u>	
三芳控股	股票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	8	\$ -	
	泰皇島福勝化學製革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9	-	
					<u>\$ -</u>		<u>\$ -</u>	
福裕先進	股票							
	亞昕國際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9,267	<u>\$14,337</u>	0.24	<u>\$14,337</u>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國際	子 公 司	銷 貨	(\$ 620,779)	(13)	月結 30~4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 66,216	15	註 1
	GII	子 公 司	銷 貨	(1,403,668)	(30)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85,604	20	註 1
	PTS	子 公 司	銷 貨	(372,604)	(8)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74,634	17	註 1
	PTS	子 公 司	進 貨	145,215	4	月結 30~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063)	(2)	註 1 及註 2
	東莞福倉	子 公 司	銷 貨	(197,242)	(4)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10,769	2	註 1
	福裕先進	子 公 司	進 貨	133,778	3	月結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6,168)	(1)	註 1
	寶成（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銷 貨	(198,013)	(4)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0,684	2	-
三芳國際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735,402	67	月結 30~4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81,513)	(31)	註 1 及註 2
	GII	兄弟公司	進 貨	248,043	22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33,033)	(13)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296,515)	(19)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1,587	28	-
GII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858,594	61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193,694)	(56)	註 1 及註 2
	PTS	兄弟公司	銷 貨	(958,081)	(18)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106,101	17	註 1
	三芳國際	兄弟公司	銷 貨	(243,854)	(5)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	24,091	4	註 1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550,700)	(10)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53,808	9	-
	寶成（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母公司	銷 貨	(207,266)	(4)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3,722	5	-
東莞寶亮	MPL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442,131)	(100)	月結 3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6,482	100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PTS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143,882)	(8)	月結 30~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5,372	6	註 1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527,646	34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 月結 120 天	(190,499)	(54)	註 1 及註 2	
	GII	兄弟公司	進 貨	958,259	62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 月結 120 天	(106,114)	(30)	註 1 及註 2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96,495)	(29)	月結 30~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27,243	52	-	
SFV	GII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753,127)	(100)	月結 3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	45,767	100	註 1	
東莞福倉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72,257	83	月結 3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 月結 120 天	(12,407)	(19)	註 1 及註 2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33,778)	(96)	月結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 月結 120 天	6,168	100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含未加計利益之代購料。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GII	子 公 司	\$ 193,694 (註 1 及註 5)	6.26	\$ -	-	\$193,694	\$ -
	PTS	子 公 司	190,499 (註 2 及註 5)	1.48	-	-	97,493	-
GII	SFV	子 公 司	875,060 (註 3 及註 5)	-	-	-	47,170	-
	PTS	兄 弟 公 司	106,114 (註 4 及註 5)	8.99	-	-	106,114	-
PTS	裕元（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27,243	4.06	-	-	89,702	-

註 1： 包含應收帳款 85,60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8,090 千元。

註 2： 包含應收帳款 74,63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15,865 千元。

註 3： 包含長期應收款 803,52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71,540 千元。

註 4： 包含應收帳款 106,10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3 千元。

註 5：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發展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687,435	\$ 687,435	20,000,000	100.00	\$ 2,703,922	\$ 214,561	\$ 215,820	註 1 及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GCL	薩摩亞	投資事業	656,053	656,053	19,750,000	100.00	4,717,676	638,641	638,031	註 1 及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三芳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0,150	20,150	604,113	100.00	10,156	(1,017)	(1,017)	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福控精密	台灣	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167,077	(2,019)	(2,019)	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福裕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6,985	76,985	7,698,545	100.00	123,559	5,994	5,994	註 12
三芳化學工業公司	貝達先進	台灣	化學製品批發業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8,059	(1,968)	(1,968)	註 12
三芳發展	三芳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49,952	812,700	25,200,010	100.00	2,051,287	225,072	225,072	註 2 及註 12
三芳發展	BBH	香港	投資事業	505,920	548,250	17,000,000	100.00	518,445	12,359	12,359	註 3 及註 12
三芳國際	MPL	英屬維京群島	來料加工	267,840	290,250	9,000,001	100.00	317,762	31,212	31,212	註 4 及註 12
三芳國際	GT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89,931	-	1	100.00	198,011	-	-	註 5 及註 12
GCL	GII	薩摩亞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601,152	651,450	20,200,000	100.00	3,588,393	748,644	748,644	註 6 及註 12
GCL	JOB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086,166	1,177,044	36,497,500	100.00	1,166,768	(122,069)	(122,069)	註 7 及註 12
JOB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41,526	1,128,669	34,997,500	99.99	967,126	(124,317)	(124,317)	註 8 及註 12
GII	SFV	越南	來料加工	267,840	290,250	-	100.00	737,022	49,148	49,148	註 9 及註 12
GII	PTS	印尼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74	81	2,500	0.01	72	(124,317)	-	註 10 及註 12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25,200,010 元。

註 3：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17,000,000 元。

註 4：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9,000,001 元。

註 5：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為美金 6,382,096 元。

註 6：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20,200,000 元。

註 7：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36,497,500 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8：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34,997,500 元。

註 9：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9,000,000 元。

註 10： 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2,500 元。

註 1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12： 均為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秦皇島福勝化學制革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 388,070	2	\$ 33,020	\$ -	\$ -	\$ 33,020	\$ -	7.29	\$ -	\$ -	\$ -	
煙台萬華超纖股份有限公司	超細纖維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氨酯樹脂及助劑之生產銷售	227,450	2	21,174	-	-	21,174	-	8.00	-	-	-	
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	來料加工	56,976	2	62,893	-	-	62,893	-	-	-	-	-	註 1 及註 2
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67,840	2	-	-	-	-	13,558	100.00	13,558	288,534	-	註 3 及註 6
東莞福倉鞋材有限公司	人工皮革、合成樹脂及其他材料等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476,160	2	-	-	-	-	12,047	100.00	12,047	488,138	-	註 4 及註 6
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	鞋材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59,520	2	-	-	-	-	-	100.00	-	68,388	-	註 5 及註 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087	\$ 1,218,605	\$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申報轉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自 85 年起以不作價方式提供價值 HKD14,966 千元之機器設備予大陸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一案，並於 99 年 3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實質 100%持有東莞黃江寶亮鞋材廠來料加工經營業務，惟並未登記持有其股份。

註 3：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egatrade Profits Limited (MPL)，再由 MPL 以現金 USD3,484 千元及機器設備 USD5,516 千元投資東莞寶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註 4：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香港 Brave Business Holding Limited (BBH)，再由 BBH 匯出投資款 483,110 千元（現金 USD13,250 千元及機器設備 USD2,750 千元）。

註 5：係由英屬維京群島三芳國際有限公司以現金 USD6,382 千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iant Tramp Limited (GTL)，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裕國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6：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7：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104 年 7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0420418870 號函）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三芳化學	三芳國際	1	銷貨收入	\$ 620,77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6.00
0	三芳化學	三芳國際	1	其他收入	47,228	依合約規定	-
0	三芳化學	三芳國際	1	應收帳款	66,216	月結 30~45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三芳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15,297	月結 30~45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GII	1	銷貨收入	1,403,66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4.00
0	三芳化學	GII	1	其他收入	123,484	依合約規定	1.00
0	三芳化學	GII	1	應收帳款	85,604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GII	1	其他應收款	108,090	月結 30~9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東莞福倉	1	銷貨收入	197,2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0	三芳化學	東莞福倉	1	應收帳款	10,769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東莞福倉	1	其他應收款	1,638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PTS	1	銷貨收入	372,60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0
0	三芳化學	PTS	1	其他收入	51,120	依合約規定	1.00
0	三芳化學	PTS	1	應收帳款	74,634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PTS	1	其他應收款	115,865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0	三芳化學	福控精密	1	銷貨收入	15,48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福控精密	1	應收帳款	4,813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福控精密	1	其他應收款	33	月結 6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銷貨收入	11,84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應收帳款	1,044	月結 30~90 天收款	-
0	三芳化學	福裕先進	1	其他應收款	1,058	月結 30~90 天收款	-
1	三芳發展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1,203	月結 30~90 天收款	-
1	三芳發展	GII	3	其他應收款	699	月結 30~90 天收款	-
2	三芳國際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48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2	三芳國際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 16	月結 30~60 天收款	-
2	三芳國際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346	月結 30~60 天收款	-
2	三芳國際	GII	3	其他收入	153,070	依合約約定	2.00
2	三芳國際	GII	3	其他應收款	37,317	月結 30~45 天收款	-
2	三芳國際	東莞裕國	3	其他應收款	35,911	月結 30~60 天收款	-
3	GII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7,7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GII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680	月結 30~90 天收款	-
3	GII	三芳國際	3	銷貨收入	243,85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3	GII	三芳國際	3	應收帳款	24,091	月結 30~90 天收款	-
3	GII	三芳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8,942	月結 30~90 天收款	-
3	GII	PTS	3	銷貨收入	958,08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0
3	GII	PTS	3	應收帳款	106,101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00
3	GII	PTS	3	其他應收款	13	月結 30~120 天收款	-
3	GII	SFV	3	利息收入	40,741	依合約規定	-
3	GII	SFV	3	其他應收款	71,540	依合約規定	-
3	GII	SFV	3	長期應收款	803,520	依合約規定	6.00
4	東莞福倉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67,0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4	東莞福倉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8,468	月結 30~60 天收款	-
4	東莞福倉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163	月結 30~60 天收款	-
5	MPL	三芳國際	3	加工收入	33,46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5	MPL	三芳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38,248	月結 30 天收款	-
6	SFV	GII	3	加工收入	753,12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8.00
6	SFV	GII	3	應收帳款	45,767	月結 30 天收款	-
7	福控精密	三芳化學	2	其他應收款	113	月結 60 天收款	-
7	福控精密	貝達先進	3	銷貨收入	56,98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7	福控精密	貝達先進	3	應收帳款	29,689	月結 90 天收款	-
8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133,7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8	福裕先進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 6,168	月結 60 天收款	-
9	PTS	三芳化學	2	銷貨收入	143,88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0
9	PTS	三芳化學	2	應收帳款	15,372	月結 30~60 天收款	-
9	PTS	三芳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899	月結 30~60 天收款	-
10	東莞寶亮	MPL	3	加工收入	442,13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00
10	東莞寶亮	MPL	3	其他應收款	36,482	月結 30~60 天收款	-